**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大洲片区湖洲一路）项目厂房及地上附着物**

**残余资产公开交易合同**

甲方（出售人）：法定代表人：

乙方（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惠东府纪【2024】131号的会议精神，现我街道将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大洲片区湖洲一路）项目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拆残余资产（下称“标的物”）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挂牌出售。 年 月 日，经过产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价，乙方以最高报价 元竞得。现甲、乙双方就该标的出售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售标的物和价款：**

（一）甲方出售的标的物为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大洲片区湖洲一路）项目范围内的1134.78㎡厂房及地上附着物残余资产。乙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竞得标的物，成交价为 元，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成交费用至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二）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抵作成交款。成交价款在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竞价和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清楚认识到标的物具有投资风险性（如可能因市场调节等因素导致价格在短期内存在波动），乙方自愿承担相关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之外，不得向我街道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四）乙方竞价和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知悉与标的物相关的价值评估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有关标的物的规模、形态、储量、等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

**二、出售标的物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对其出售给乙方的标的物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标的没有设置抵押权。

**三、标的交接及双方责任**

（一）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物书面移交手续，移交的标的物以评估报告所列清单的内容。甲方不保证移交的标的物无瑕疵，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标的。

（二）标的物遗失、毁损等风险自标的物向乙方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风险视同转移。

（三）乙方对于标的物需自行清运，并于移交手续签订后5日内清运完毕。涉及标的物清运所需要的进出场道路、场区管理等事宜由竞得人根据需要与相关单位自行沟通，依法进行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乙方各执 一 份，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备案 一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